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保險簡字第3號

原告 謝儒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8,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4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114年4月25日前補正，並於114年4月9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清秀